

人民网 | 如何鼓励和支持公共机构采用能源费用托管服务？相关负责人解读

人民网北京 9 月 25 日电 （周静圆）近日，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印发了《关于鼓励和支持公共机构采用能源费用托管服务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规范和加强公共机构采用能源费用托管服务工作，人民网采访有关负责人进行解读。

明确适用条件和优先对象 规范操作流程

《意见》主要包括四个部分。第一部分明确了能源费用托管的概念，强调能源费用托管是合同能源管理的一种形式，阐明了公共机构采用能源费用托管服务的形势背景和重要意义，切实提高思想认识。

第二部分提出了能源费用托管服务的适用条件和优先对象，强调因地制宜，不搞“一刀切”，确保措施精准有效。

第三部分规范了能源费用托管服务的操作流程，坚持实践导向，在总结提炼部分地方实践探索的基础上，规定了前期评估、组织采购、合同签订、组织实施、项目调整、后期评估、资产管理和费用结算等 8 个环节，确保全流程、易操作。

第四部分从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示范引领、做好宣传引导三个方面提出要求，确保各项举措落地落实，切实发挥公共机构的示范引领作用。

引入能源费用托管服务助力实现双碳目标

国管局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司负责人介绍，通过引入能源费用托管服务，开展节能减碳改造，提高公共机构用电、用气、用水等设施设备能效水平，切实降低能源资源消耗量和碳排放量，助力实现双碳目标，有序推进公共机构绿色低碳转型。

以专业化能源托管团队为基础，运用绿色低碳技术和先进管理手段，提升公共机构节能专业化水平，改变公共机构长期以来“重建设、轻运维、缺管理”的局面。

同时，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以市场化方式促使公共机构采取有效节能措施，减少运行中不必要的能源资源保障支出。

打通能源费用托管服务落地的“最后一公里”

国管局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司负责人表示，《意见》准确把握公共机构用能特点，突出能源费用托管这一比较适合公共机构的合同能源管理模式，采用能源费用包干方式，规避了节能量认定分歧、效益分享争议等风险。

据介绍，针对实践中反映问题较多的政府采购、托管期限、费用支付等环节，《意见》在政策上予以明确。

一是强调前期评估的重要作用，通过能源审计摸清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耗基数，以托管项目实施前1至3年为基期确定能源基准，明确既有建筑和新建建筑的能源基准认定方式，提炼形成托管项目实施方案并且要经过全面评估。

二是明确政府采购相关问题，公共机构能源费用托管服务要按照法律法规开展政府采购，一般适宜按照服务类型进行采购，以托管费暂估价作为最高限价，根据项目情况确定具体的政府采购方式。

三是提出服务期限一般不低于5年，不超过10年，解决了长期以来困扰能源费用托管服务采购时间最长三年的难题，并明确合同格式的参考依据。

四是厘清了费用结算问题，从预算保障和经费列支两方面切入，将托管费用列入单位预算，解决预算来源问题，将托管费用视同能源资源及运维费用，解决支付问题，打通了能源费用托管服务落地的“最后一公里”。

“下一步将通过加大宣贯力度、加强协调配合、强化示范引领等方式，要求各地把能源费用托管服务纳入公共机构节能能源资源评价考核，充分调动各单位开展托管的积极性，保障《意见》发挥实效。”国管局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司负责人表示。

一图读懂

关于鼓励和支持公共机构采用能源费用托管服务的意见

近日，国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印发了《关于鼓励和支持公共机构采用能源费用托管服务的意见》，规范和加强公共机构采用能源费用托管服务工作。什么是能源费用托管？能源费用托管服务的适用条件和优先对象有哪些？如何规范操作流程？一图读懂相关内容。

一

充分认识采用能源费用托管服务的意义

能源费用托管 是合同能源管理的一种形式，是指用能单位委托能够提供用能状况诊断、改造、运行管理等服务的专业化公司（以下简称节能服务公司），进行电、气、煤、油、市政热力、水等能源资源系统的运行、管理、维护和改造，用能单位将根据能源基准确定的费用支付给节能服务公司作为托管费用，节能服务公司通过科学的管理运行和节能技术的应用达到节约能源资源、减少费用支出等目的，获取合理的利润。

用能单位

节能服务公司

公共机构是能源资源节约的重要领域之一，目前市场化机制运用还不充分。公共机构采用能源费用托管服务，有利于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决策部署，以消耗减量实现碳排放降低。有利于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节约能源资源费用和节能改造财政投资。有利于提升节能专业化水平，实现绿色低碳发展。

二

因地制宜采用能源费用托管服务

托管服务的适用条件和优先对象

列入重点用能单位名录，能耗超过能耗定额标准值、能效水平未达标的，适宜优先开展，切实降低能耗水平。

对于集中办公，或者存在多头管理单位的，适宜集中打包发挥规模效应。

对于建筑新建、改造的适宜将能源费用托管服务纳入设计方系统考虑，采用绿色低碳技术和产品，实现源头减量。

三

规范有序采用能源费用托管服务

01 前期评估

开展能源审计，对前1至3年进行诊断，出具能源审计报告，确定能源基准。既有建筑新建建筑的能源基准要分别确定，托管项目实施方案要全面评估。

02 组织采购

依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开展，一般适宜按照服务类型进行采购，以托管费暂估价作为最高限价确定采购方式，采购文件要体现托管项目特点。

03 合同签订

合同期限一般不低于5年，不超过10年。合同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合同格式可参考《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 24915）。

04 组织实施

公共机构将正常运行的用能设施设备及时交由节能服务公司运维管理，托管期间要定期掌握运维状态、各项能耗等情况。

05 项目调整

如果托管项目边界范围等发生重大变化，公共机构与节能服务公司可签订补充合同。

06 后期评估

托管期限届满前，节能服务公司要保证用能设施设备完整且正常运行。公共机构宜开展托管项目整体效果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07 资产管理

公共机构要加强国有资产资产管理。托管期满时，节能服务公司应将资产移交给公共机构，公共机构对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08 费用结算

公共机构应将托管费用列入单位预算，托管费用将视同能源资源及运维费用进行列支。

四

切实保障采用能源费用托管服务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机关事务管理、发展改革、财政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指导和推进本地区公共机构采用能源费用托管服务。教科文卫体系统共同推进。

《二》强化示范引领

总结复制推广的经验做法，开展一批试点示范，将托管服务纳入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评价考核。

《三》做好宣传引导

加强值意宣传和政策解读，利用各类平台发布相关信息，宣传推广优秀案例，增强各方参与积极性和获得感。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 宣

一图读懂《关于鼓励和支持公共机构采用能源费用托管服务的意见》。

图源：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